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No.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4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5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3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15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15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5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	16
八、结论性意见 .....	1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9]第 047 号

**致：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拟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	指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
《激励计划（草案）》	指《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部分权利受到限制之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以及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股本总额	指截至《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的股本总额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信达经办律师
元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市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42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200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446”，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47860Y 的《营业执照》，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它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分别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7003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内字[2019]00012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信达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是否包含《管理办法》第九条等条款要求做出明确规定或者说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和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信达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如下：

#### 1、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



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职务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23 人，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或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注：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信达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与分配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未设分次授予或预留权益，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8.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85,321.05 万股的 0.97%。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姚震	董事会 秘书	8.0	0.97%	0.01%
核心管理人员 (247人)	-	-	697.6	84.19%	0.8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人)	-	-	123.0	14.84%	0.14%
合计(323人)			828.6	100.00%	0.97%

综上，信达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并载明了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规定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30%

	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4、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下：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0.2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2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5346 元/股的 50%，即 10.2673 元/股；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2981 元/股的 50%，即 10.1491 元/股。

综上，信达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的条件规定如下：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2018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2018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2018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50%

注：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 个人层面绩效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拟定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在每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异”、“胜任”、“基本合格”、“需改进”和“不合格”五档；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异”、“胜任”、“需改进”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及以上，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信达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七) 《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1、《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公司授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4、《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5、《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6、《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7、《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符合



《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19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19年7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肖幼美、张龙飞、陈正旭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9年7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8、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经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信达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信达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部分所述，《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通过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起草、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程序将保证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含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董事关联方调查表，信达认为，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因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且公司董事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已承诺不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7、《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因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且公司董事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9、《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张炯

经办律师：

彭文文 彭文文

麦 琪 麦琪

2019年7月18日